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聘請執行董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著作服務。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仍將繼續聘請執行董事提供有關著作服務。此外，各執行董事將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協議，以獲得我們就於[編纂]後以其個人身份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其各自的個人粉絲專頁中發佈任何動態消息廣告提供的代理服務。

於[編纂]後，執行董事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著作服務與代理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撰寫由本集團出版的書籍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撰寫由本集團出版的書籍（「著作服務」）。作為彼等提供著作服務的對價，本集團通常按每本單獨著作或合著的已售書籍的出版零售價12%的比率向彼等分別支付版稅。對於與其他作者合著的書籍，按12%比率支付的版稅將由合著者平分。

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著作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著作服務向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支付的過往版稅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個月
				千港元
姚先生	31	14	3	1
陸先生	27	10	2	-
徐先生	138	152	258	74
合計	<u>196</u>	<u>176</u>	<u>263</u>	<u>75</u>

## 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分別與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訂立獨立書面協議（「**著作服務協議**」），據此，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委聘的其他作者所採用者可資比較）向本集團提供著作服務，並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作者的比例收取版稅。上述著作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 年度上限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作為作者均以每本已售書籍出版零售價的12%獲支付版稅。儘管書籍銷售具不可預見性，根據過往已付的版稅金額，本公司估計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應付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的年版稅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姚先生	50	50	50
陸先生	50	50	50
徐先生	400	500	7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過往向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支付的版稅金額。就姚先生及陸先生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彼等所收到的版稅呈下降趨勢，我們根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彼等各方支付的版稅的年度最大總額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就徐先生而言，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經參考本集團向徐先生支付的版稅的過往增長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著作服務協議應付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的版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總對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 以控股股東個人身份於其粉絲專頁上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徐先生的行業聲譽及其在個人粉絲專頁上的粉絲群，該粉絲專頁已被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客戶視作廣告渠道，因此，其就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有關第三方服務及/或產品的動態消息廣告收取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釐定的廣告費。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執行董事就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自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個月 千港元
姚先生	-	-	-	-
陸先生	-	-	-	-
徐先生	-	193	2,001	1,380
<b>合計</b>	<b>-</b>	<b>193</b>	<b>2,001</b>	<b>1,380</b>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我們已闡明徐先生於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與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劃分。為避免對徐先生發佈消息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潛在競爭的任何誤解（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造成損害），以及確保更好的客戶管理，各執行董事同意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我們將擔任各執行董事就彼等透過彼等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收取廣告費的個人機會與客戶磋商的獨家專有代理及主要渠道（「代理服務」）。為免生疑問，代理服務下的有關個人粉絲專頁包括各執行董事管理的任何現有個人粉絲專頁，以及執行董事將以個人身份於任何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的任何個人粉絲專頁。然而，本集團將不會創建或製作任何將於彼等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的廣告或內容，亦不會動用我們的資源或作出任何努力，以為或代表執行董事管理個人粉絲專頁。於提供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將有權按預先約定的比例收取代理費（「代理費」），即執行董事就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自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的50%。各代理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

## 關連交易

2020年3月31日止（「期限」）。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數據

以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任何代理服務，亦無自執行董事收取任何代理費。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執行董事於所示年度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年度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姚先生	—	—	—
陸先生	—	—	—
徐先生	1,035	1,035	1,035

由於姚先生及陸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獲委聘於其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故不可能預計彼等各自於期限內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可能自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因此，姚先生及陸先生於下文所示年度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年度金額設為零。

徐先生就於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獲第三方支付廣告費。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徐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廣告費歷史最高金額及(ii)本集團根據代理服務將收取的廣告費50%的代理費率。鑒於徐先生自於本集團外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收取的廣告費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了十倍，自約0.2百萬港元增至2.0百萬港元，該重大歷史增長率不應成為釐定年度上限的最佳基準。因此，徐先生的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廣告費的最高年度總金額釐定，而該金額乃徐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的廣告費年度總金額約2.1百萬港元（乃基於徐先生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收取的實際廣告費金額計算得出）。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代理協議應付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的代理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總對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